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价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

乙方：中路华辰（内蒙古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02-202602000566

合同金额(元)：8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捌仟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公开征集中介服务机构（绩效评价）

基础单价：10000.0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：80.00% 报价单价：800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80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辅助东胜区财政局完成项目可行性评估、论证到数据收集、分析、报告撰写、实施，监控、评价的全过程，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区万融集团15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评审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完成交付；

四、付款期限

评审报告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；

五、违约责任

因甲方资料不全或延迟提供导致评审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丁帅

甲方联系人: 周波

联系电话: 13704777622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区万融集团15楼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刘艳霞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

银行账号: 151000130013000116615

乙方联系人: 赵娜

联系电话: 13327126828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

银行行号: 301191000030

